

貝克（Gary Becker）所繼承和發展的經濟自由主義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黃春興 2014-10-14

一、前言

貝克（Gary Becker, 1930-2014）師承弗利德曼（Milton Friedman），和其老師同時為二十世紀芝加哥經濟學派的代言人，也都曾獲頒美國非軍事人員最高榮譽的總統自由獎章（The United States Presidential Medal of Freedom）。芝加哥學派和奧地利學派是當代堅守經濟自由主義的兩大陣營，其間的往來相當密切。貝克曾於 1990-1992 年擔任奧地利學派經濟學家海耶克（F. A. Hayek）於 1947 年為宣揚包含經濟自由在內之古典自由主義所創立之培勒林山學會（Mont Pelerin Society）會長。¹ 然而，他在其一生的著作中卻未曾提過奧地利學派的主要人物，如孟格、龐巴維克、米塞斯、海耶克等人。² 他的這點堅持引起了我對於他的經濟自由主義的好奇心。

的確，我還未讀過他的自傳或他人寫的傳記，³ 無法從其一生的經歷去瞭解他的經濟自由主義。這篇文章只能暫時擺開對這些資料的倚賴，企圖從他的學術著作直接去管窺一二。支持我選擇這方向的信念，除了必須暫且接受「觀其行勝於聽其言」的傳統智慧外，另外就是：大致而言，自由主義者相對於其他學者更願意系統性地經營自己的理念。換言之，我假設經濟自由主義縈繞著貝克一生的著作，而他秉承的使命就是以他自己的話語去闡釋和傳播它。

早在貝克剛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之際，奧地利學派經濟學家 Walter Block 就直接地比較了他的經濟自由主義和奧地利學派的不同。⁴ 他關注的是政策見解

¹ http://en.wikipedia.org/wiki/Mont_Pelerin_Society

² Block (1993) : " As far as Becker is concerned, the Austrian School might as well not exist. In none of his writings is there even the slightest hint or evidence of any familiarity or interest in the subject. The names of Menger, Böhm-Bawerk, Mises, and Hayek never passed his lips in the several years of his courses I attended." From: Block, W. (1993). "The Economist as Detective: Reflections on Gary Becker's Nobel Prize," *Austrian Economics Newsletter*.

³ 如：Febrero, Ramon and Pedro S. Schwartz (1995). *The Essence of Becker*, Hoover Inst Press.

⁴ Block (1993) 列舉了幾點：(1) He holds that rationality and purpose are not required to underst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general, nor downward-sloping demand curves in particular. (2) He takes the typical Chicago view that monopoly (defined as highly concentrated industry) is a violation of economic freedom and should be proscribed through antitrust law. He would perhaps radically reform, but not repeal, such legislation. (3) He maintains that politics is just as amenable to economic

上的歧異。然而，我無法假設一位經濟學大師會因為政策見解的歧異而漠視長期的戰友——除非這些歧異已足夠掀起雙方系統性思想的對立。然而，芝加哥學派和奧地利學派本就處於亦敵亦友的關係，其系統性差異亦早為雙方學者所認知。⁵ 那麼，唯一的可能解釋就是：貝克相信自己完全繼承並進一步發展了經濟自由主義的傳統。因此，本文將從這角度去理解貝克所繼承和發展的經濟自由主義。

除了這節我將的前言外，第二節將先從貝克的家庭的經濟分析開始，說明他如何在回答馬爾薩斯（T. R. Malthus）對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所提出之**看不見之手定理**（The Invisible hand Theorem）的批評下繼承經濟自由主義。第三節探討經濟自由主義者要如何進一步拓展該定理之應用範圍的問題。第四節將論述貝克如何成功地將該定理的應用範圍拓展到個人對於孩子的需要以及對家庭的需要。接著，第五節將討論經濟自由主義者如何繼續將看不見之手定理的應用範圍延伸到個人對公共財與公共政策的需要，以及貝克在此拓展過程的貢獻。在最後一節的結論裡，我除了對貝克捍衛經濟自由主義的毅力表達敬佩外，也遺憾他所奉行的芝加哥學派之方法論限制了他的努力，讓他所信仰的經濟自由主義無法跨過個人對於老年的安全需要。

二、 家庭的經濟分析

扼要地說，經濟自由主義始於亞當史密斯以看不見之手定理終結了尋找個人自由與社會福祉能和諧相容之解藥的蘇格蘭啟蒙運動。看不見之手定理出自於《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中的一段話，⁶ 而這段話主要

analysis as any other type of activity. By this he means that political parties are akin to business firms, ballot-box votes are like dollar votes, and being elected is analogous to earning profits. In short, the government is just one mor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longside the church, the family, social clubs, the Boy Scouts, and the like. (4) As part and parcel of this view, he advocated in one of his most recent *Business Week* columns the auctioning of US citizenship rights. (5) On a whole host of issues — the gold standard, repeal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ixed exchange rates — his views are indistinguishable from those of his colleague Milton Friedman.

⁵ 如芝加哥大學的 Sherwin Rosen。見：Rosen, Sherwin (1997). "Austrian and Neoclassical Economics: Any Gains from Trad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 139-152.

⁶ 他在《道德情操論》的第四篇第一章中指出：The proud and unfeeling landlord views his extensive fields, and without a thought for the wants of his brethren, in imagination consumes himself the whole harvest ... [Yet] the capacity of his stomach bears no proportion to the immensity of his desires ... the rest he will be obliged to distribute among those, who prepare, in the nicest manner,

在於釋《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所舉的關於屠夫與麵包師的例子。⁷

二十多年後，備受凱因斯（K. M. Keynes）推崇的馬爾薩斯提出反駁，並稱道：個人為追尋老年的生活保障而多生幾個小孩的結果，將使得社會新增人口總量超過糧食產出的增加量，造成低所得階層永遠無法擺脫貧困的惡性循環。⁸ 他要說的是：個人追逐自利的結果，未必能造福整個社會。不錯，亞當史密斯在《道德情操論》中也談過這種可能後果。但如果個人的自利行為僅侷限在市場機制下，就如屠夫在市場賣豬肉和麵包師在市場裡賣麵包，看不見之手定理是成立的。⁹ 該定理成立的前提是「在市場機制的運作範圍內」（簡稱「市場下」），而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述並非在市場下的論述。

值得注意的，馬爾薩斯認為低所得人們會在所得增加後多生孩子。改用貝克的話說，他們對於孩子之需要的所得效果為正。這可是早過貝克兩百多年的「家庭之經濟分析」。其實，古典經濟學的探討範圍並非侷限在以貨幣交易之市場內，

that little which he himself makes use of, among those who fit up the palace in which this little is to be consumed, among those who provide and keep in order all the different baubles and trinkets which are employed in the economy of greatness; all of whom thus derive from his luxury and caprice, that share of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which they would in vain have expected from his humanity or his justice...The rich...are led by an invisible hand to make nearly the same distribution of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which would have been made, had the earth been divided into equal portions among all its inhabitants, and thus without intending it, without knowing it, advance the interest of the society...。另外，該比喻也見於《國富論》的第四篇第二章：By preferring the support of domestic to that of foreign industry, he intends only his own security; and by directing that industry in such a manner as its produce may be of the greatest value, he intends only his own gain, and he is in this, as in many other cases, led by an **invisible hand** to promote an end which was no part of his intention. Nor is it always the worse for the society that it was not part of it. By pursuing his own interest he frequently promotes that of the society more effectually than when he really intends to promote it. I have never known much good done by those who affected to trade for the public good. It is an affectation, indeed, not very common among merchants, and very few words need be employed in dissuading them from it. 以上原文引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visible_hand。

⁷ 他在《國富論》的第一篇第二章中指出：But man has almost constant occasion for the help of his brethren, and it is in vain for him to expect it from their benevolence only. He will be more likely to prevail if he can interest their self-love in his favour, and show them that it is for their own advantage to do for him what he requires of them. Whoever offers to another a bargain of any kind, proposes to do this. Give me that which I want, and you shall have this which you want, is the meaning of every such offer; and it is in this manner that we obtain from one another the far greater part of those good offices which we stand in need of. It is not from the benevolence of the butcher, the brewer, or the baker, that we expect our dinner, but from their regard to their own interest. We address ourselves, not to their humanity but to their self-love, and never talk to them of our own necessities but of their advantages. 以上原文引自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Smith/smWN1.html>。

⁸ "Yet in all societies, even those that are most vicious, the tendency to a virtuous attachment is so strong that there is a constant effort towards an increase of population. This constant effort as constantly tends to subject the lower classes of the society to distress and to prevent any great permanent amelioration of their condition." (Malthus T.R. (1798).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Chapter II, p 18. From <http://en.wikipedia.org>)

⁹ 本文不討論許多經濟學者所誤解的「市場失靈問題」。

譬如亞當史密斯就在課堂中討論過私有財產制如何引導社會發展一夫一妻婚姻制度。¹⁰ 貝克的《家庭論》也討論這些議題，只是改以新古典學派的數學分析模型去論述。

在《家庭論》裡，貝克也同意孩子屬於正常財，其需要會隨著家庭所得的提升而增加。他指出馬爾薩斯遺漏的是相對價格的替代效果，也就是：扶養孩子的（機會）成本增加後，家庭對孩子的需要會減少。由於近代社會大多數人的所得都來自薪資，而薪資又是扶養孩子的主要成本，因而所得與對孩子之需要（數量）的統計觀察就呈現負相關。此外，貝克也在書中討論了家庭制度的經濟效率。他認為，在私有產權同時也是父權制度的社會，能夠以經營廠商之能力之經營婚姻的人，可以同時經營幾個家庭，直到其邊際產出等於其邊際成本。換言之，這時最具經濟效率的家庭結構並非一夫一妻制度。貝克在處理家庭制度所採用的方式和處理家庭對於孩子的需要的方法都是數學上的最適化。因這方法的背後假設是父權制的社會，所以他能推導出不同於亞當史密斯的結論。

三、 經濟自由主義者的使命

馬爾薩斯對亞當史密斯的反駁雖然未能成功，卻意外地指出看不見之手定理必須跨越以貨幣交易之市場（簡稱「狹義市場」）的發展方向。如果跨不出此市場，亞當史密斯的答案也就只能應用在狹義市場內的有限範圍。人類還有許多的需要並不是經由貨幣交易而獲得解決。因此，除非我們延伸市場的狹義定義，否則看不見之手定理註定跨不出「市場」，而這也將限制了經濟自由主義的發展。

海耶克提出**延展性市場**（Extended market）的概念，將市場的概念延伸到所有容許以自由進出方式解決個人需要的平台。¹¹ 在自由平台內，個人提供（他生產的）廣義之財貨，也在以雙方情願接受的方式獲得他需要的廣義財貨。這廣義財貨擴及個人生活上的所有需要，除了狹義市場內的商品與服務外，也包括語言、貨幣、法律等，以及貝克在家庭論中探討的孩子和家庭。由於廣義財貨已不

¹⁰ 見：Smith, Adam (1976), Meek, Ronald E., Raphael, David D., Stein G. Peter, ed.,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¹ 見：Hayek, F.A. (1991). *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再受限為以貨幣交易的商品與服務，因此，在延展性市場內的交易手段也從狹義的貨幣與價格之交易延展至契約與規則的遵守。由於這些延展性市場的運作長期符合經濟自由原則，他論述到，不僅讓個人實現其對語言、貨幣、和法律的需要，並藉以發展個人潛能外，也帶來人類的高度文明。在延展性市場的概念下，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性是可以延伸到語言、貨幣、和法律之需要。

回顧上節，如果我們以延展性市場來看待個人對於孩子的需要，那麼，貝克的分析已清楚地指明：當我們考慮到孩子的扶養成本時，個人的自由決定並不會給社會帶來馬爾薩斯式的貧窮陷阱。在將這延展性市場併入一般的商品市場後，他成功地將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性延伸到對孩子的需要。同樣地，在對家庭之需要的延展性市場裡，他也留下如下的分析結論：只要個人對家庭的決策不受限於一夫一妻制度，其最適的選擇可以發揮他的最高生產力，同時也帶給社會最大的產出。他很成功地把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性延伸到個人對家庭的需要。

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範圍愈大，經濟自由主義的適用範圍也就愈大。貝克的家庭論將經濟自由主義的適用範圍由一般商品的需要延伸到孩子和家庭的需要。如果經濟自由主義者能夠將個人的**所有**需要都納入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範圍，就能夠給蘇格蘭啟蒙問題一個徹底而完美的答案。的確，除了上述的討論外，人類還有許多的需要，如對公共財、老年安全等，還等待著經濟自由主義者（包括芝加哥學派和奧地利學派）去論述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性。

四、 不肖兒定裡

貝克視孩子為耐久性消費財。個人得自孩子的效用來自於見到孩子的成長、健康、與快樂，而這些項目的未來表現則決定於家長和孩子共同進行的家計生產。然而，孩子擁有自己的意志和工作的意願與能力。家長如何讓孩子在未來能擁有更好的成長、健康、與快樂？貝克問道：在一個包括父權主義的父親和自私自利的孩子的家庭，他們的自由行動能否帶給家庭（或稱父與子組成之「社會」）最高的效用？這可是典型的蘇格蘭啟蒙問題。

如果父與子對其產出各自擁有財產權，我們沒有理由否定他們會各自努力的可能性。但在一個父權家庭，孩子對自己的產出並沒有財產權；他的產出都必

須交給父親。貝克發現：如果父親對孩子的愛夠深，也就是當他接收孩子的產出時，不僅能深刻體會孩子所付出的邊際成本，還會分配給孩子的消費財多過於他的產出。這樣的結果能使兩人的效用都達到最高，因為孩子發現最後獲得的分配高過其邊際付出後，就會增加其付出，直到其邊際收入等於邊際付出。

在父權家庭內，可以理解貝克為何不討論在家庭內實施計畫經濟。在經濟自由下，孩子自己決定工作，也自己決定消費；但在計畫經濟下，父親決定孩子的消費，也決定孩子的工作。貝克的例子都不是這兩種假設，而是讓孩子自己決定工作，但其產出必須交給父親，並讓父親分配消費。由於父親在分配消費上以權力替代市場，即使最後的結論也是個人利益與家庭（社會）福祉的和諧，但邏輯上已經偏離了看不見之手定理的論述方向，甚至離開了經濟自由主義。貝克稱此為**不肖兒定理**（Rotten Kid Theorem）：在父親深愛孩子的父權家庭（組織）下，個人追逐自利也能帶給社會最大的效用。¹²

不肖兒定理關注的是權力在組織內的運作，不同於看不見之手定理關注的是自由交易在市場下的效果。那麼，貝克以權力替代自由交易是否意味著：當一個社會以權力組織取代自由市場後，只要絕對權力者對一般子民的愛足夠深，不肖兒定理就可以替代看不見之手定理，成為回答蘇格蘭啟蒙問題的答案。尤其要注意的，這答案的應用將毫無範圍的限制，因為權力已聚集在一個人身上。這個人會宣布一個特定的社會福利函數（通常是他的個人效用函數），然後以極大化分析最適的生產與分配方式，而避開存在於不同效用之間的協調問題。相對地，不同效用之間的協調問題，因受限於協調的機制和運作環境，其有效性常遭人質疑。如果這臆測是對的，那麼，經濟自由主義就全盤地敗給強調父權思想的中國傳統式的仁治主義（或稱**民本主義**）。

我最早是從張清溪對國民黨黨產的研究中學到不肖兒定理，但他（和其他的學者）關心的重點是黨中央與忠誠之高級黨員的關係，而不是對普遍黨員的關心。¹³ 我和干學平將此邏輯用以探討傳統儒家思想的民本主義：要求集全國資

¹² Gary S. Becker (1991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9–11, 13, ch. 8, 11。

¹³ 陳師孟、張清溪 (1991)，〈台灣黨營事業的演變及其政治經濟含義〉，《政治經濟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國經濟學會，5-29 頁。也見於：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合著 (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

產于皇權，但也要求皇帝必須愛民如子。¹⁴ 在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民本主義配合著井田思想，成就了所謂的中國傳統政治結構或稱「亞洲價值觀」。不肖兒定理的中心假設是「愛」。「愛得夠不夠」決定民本制度能否成功的關鍵。愛的真誠性難以檢驗，幸好自利的子民只要求看得見的利他效果。這些推論投射到當前的中國政治，那就是報章上常見的「高度的經濟成長率是中共統治的合法性基礎」。¹⁵ 李光耀統治新加坡時也曾大力宣揚這套檢驗標準。¹⁶

經濟自由主義並不否定愛或利他的價值與功用。譬如亞當史密斯就在《道德情操論》中強調類似的同理心（*sympathy*），¹⁷ 但也清楚地說明社會穩定的核心基礎在於市場機制的正義原則。若無此基礎，社會隨即陷入混亂；若市場機制並行著同理心，或稱利他心（*altruism*），社會將更為美好。¹⁸ 西方的價值觀是建立在與民主制度息息相關的市場機制之正義原則上，而不是與民本主義息息相關的愛與利他。¹⁹

民主政治和民本主義最大的不同，在於個人可以自由參與之**政治市場**的存在。政治市場是個人獲取公共財與或公共服務的延展性市場，其參與成員包括政黨、媒體、利益團體、民間組織、甚至宗教團體，以及遊說、廣告、宣傳、遊行、選舉等活動。民本主義不需要政治市場，這道理已眾所周知，也因此，其執政者會利用各種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全面打擊參與政治市場運作的各個要項件和各種活動。

五、 政治市場

除了論述歧視和家庭，貝克很早就探討政治市場的相關議題，並和同事們

¹⁴ 黃春興、干學平（1995），〈由民本思想的落實與發展論政府組織的分工原則〉，收於：錢永祥、戴華（編），《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專書（34），163-200頁，1995年

¹⁵ 蔡定劍、徐斯儉、吳玉山（2007），《黨國蛻變：中共政權的菁英與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¹⁶ Zakaria, Fareed (1994), "A Conversation with Lee Kuan Yew," *Foreign Affairs*.

¹⁷ To be added.

¹⁸ To be added,

¹⁹ 黃春興（1997），〈聖人作制與民主起源理論〉，《政治學報》，29卷，33-61頁。

的研究成果發展出芝加哥政治經濟學，也被稱為「經濟學帝國主義」。²⁰ 一般認為這是經濟學理性模型向整個社會科學領域的擴張。這發展並非偶然，因為芝加哥學派秉持著經濟自由主義，也就存在著必須擴展看不見之手定理的使命。如上所述，看不見之手定理擴展到對孩子與家庭的需要後，若繼續再延伸到對公共財或社會安全等需要，都會立即觸及政治市場。

傳統上以不可分割性和非排他性定義公共財，從而將之排除市場提供的可能性。Coase (1974) 以英國燈塔的興建為例，說明公共財未必要由政府提供，只要政府授與私人課徵燈塔使用費的權力即可。這樣的答案只算回答了一半，畢竟市場還是無法獨立提供。²¹ Buchanan (1965) 處理了不可分割和可排他的不純公共財，他稱為俱樂部財 (club goods)，如游泳池、花園、健身場所、會館等的需要。他認為私人廠商會以會員制方式提供這些財貨，依然能在自由市場下競爭。²² 早些時期，Tiebout (1956) 認為即使是具有不可分割性和非排他性，若我們從個人對居住地之需要去解釋他對一組公共財之需要，只要地方政府之間存在著開放性競爭，那麼，人們對居住地的自由選擇也能實現其對於公共財組合之需要的效用極大化。²³ 換言之，這兩模型將看不見之手定理的應用延伸到了對不純公共財之需要和對居住地之需要。最後剩下來的就是個人對純粹(或全國性)的公共財和公共政策的需要。

看不見之手定理是否可能延伸到純粹公共財？無政府主義者 David Friedman 以冰島早期的警政與司法為例，認為完全不存在任何問題。²⁴ 然而，警政與司法卻是包括亞當史密斯在內之古典經濟自由主義認定屬於政府的職能，故不認為屬於看不見之手定理必須延伸的應用範疇。²⁵ 因此，我們僅討論警政與司法之外的政府第三項職能，也就是仍有一些經濟自由主義者反對的大型公共建設。²⁶

²⁰ Stigler, George (1988). *Chicago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²¹ Coase, Ronald H. (1974). "The Lighthouse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 (2), 357-376,

²² Buchanan, James M. (1965).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32(125), N.S., 1-14.

²³ Tiebout, C. (1956) "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4 (5), 416-424.

²⁴ Friedman, David D. (1979). "Private Cre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Law: A Historical Cas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也見於：Friedman David D. (1989). *The Machinery of Freedom*, 2nd.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²⁵ 這爭議涉及政府權力的強制性，不屬於本文討論內容。

²⁶ Boaz, David (1998). *The Libertarian Reader: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Writings from Lao Tzu to*

經濟自由主義者將公共建設的提供問題轉為政策的決定問題，因為這些公共建設雖屬於純粹之公共財，卻非如同警政司法等不可或缺。於是，它在多元的民主社會的問題，首先是人民希不希望政府提供，之後才是要如何提供的問題。²⁷ 換言之，我們應該討論的是政策的決定過程，也就是政治市場的運作。

政策的需要者是選民，而供給者可以來自各種利益團體——他們經由說服選民而在選舉中贏得制訂政策的權利。那麼，看不見之手定理是否也適用於這個延展性市場？也就是說，經由利益團體的自由競爭而最後形成的政策是否也能帶給社會最大的利益？這正是 Becker (1983) 所論述的：在一個自由的政治市場，只要資訊不被壟斷，最後形成的政策將會接近於選民的偏好結構。那麼，接著要追問的問題便是：媒體是否會被壟斷？²⁸ 2014 年美國經濟學會頒發的克拉克獎 (Clark Medal) 得主 Matthew Gentzkow 正好是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家，他的研究成果指出：偏見的選民決定了其所支持之媒體的 (偏見) 觀點。換言之，如果給定選民的效用，政治市場並未否定看不見之手定理。²⁹

如同商品市場，政治市場也存在尚待改進的缺點，其中常遭詬病之一的是選民普遍存在的財政幻覺 (fiscal illusion)。理論上，理性的選民會支持帶給他的福利高過要他分擔此政策之成本 (主要是稅賦) 的政策。財政幻覺是說，選民往往無法正確感覺到自己最終應該或實際支付在非專款專用之公共建設的負擔，因而同意政府過多的公共建設。為了避免各地的代議士利用財政幻覺提出僅僅有益於當地的公共建設而導致政府通過過多的公共建設，Buchanan (1963) 主張公共建設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好讓選民深刻感受所支持之公共建設的個人成本。³⁰

任何的公共建設都帶有所得重分配的效果。經濟自由主義者不會太關心過於間接的效果，但很在意有直接效果的所得重分配政策。由於民主社會的議會通常是以相同的程序處理所得重分配政策和公共建設政策，這使得無法採用專款專

Milton Friedman, 1998.

²⁷ 換言之，這本質上是兩個層次問題：先是，政府應該提供哪些組組合的公共財，之後才是政府要如何提供哪些已選定的公共財，如 Buchanan 的俱樂部模型。然而，往往政策內容都會同時指出公共財的提供數量，如 Tiebout 模型。

²⁸ Becker, G. S. (1983). "A theory of competition among pressure groups for political influ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8. 371-400.

²⁹ 2014 年克拉克獎五資訊：https://www.aeaweb.org/honors_awards/bios/Matthew_Gentzkow.php。其代表性文章見：Gentzkow Matthew and Jesse Shapiro (2006). "Media Bias and Reput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³⁰ Buchanan, James M. (1963). "The Economics of Earmarked Tax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1. 457-469.

用原則的所得重分配政策更容易通過議會的表決。為此，Buchanan（1967）主張所得重分配政策不宜被列為議會表決的項目，並要求以憲法條文約束所得重分配的規模。³¹ 類似地，海耶克也對所得重分配政策提出憲法約束，包括反對累進稅制等。³²

以政府的教育政策為例，其同時具有公共建設與所得重分配的兩性質。Friedman（1980）認為政府可以教育券（school voucher）方式推行強迫的國民教育，因為它可以提高國民的人力資本和總產出。³³ Mises（1949）沒直接評論教育政策，而是認為孩子尚未成年，無法對自己的承諾和行動負責，故不屬於經濟學所探討的對象。³⁴ 海耶克在 Mises 的前提下贊同 Friedman 的教育券主張，因為由市場決定教育內容和施教品質遠比由政府生產為佳。³⁵ 貝克的觀點則是：如果父母能與小孩簽訂契約，以「扶養和教育」交換「老年的安全保障」，那麼，個人對孩子的扶養和教育之需要和對老年之安全保障的需要都可以同時在延展性市場獲得解決。然而，貝克認為這種契約是無法成立的，因而主張政府應該承擔此「社會契約」的經營任務，並以美國的數據為例指出：美國全國支用於扶養和教育的支出總額約等於三十年後全國支用於老年安全保障支出的折現值。³⁶

六、 結論

貝克在反對政府制訂最低工資率的堅持曾獲得經濟自由主義者的普遍讚美，³⁷ 但他從「市場失靈」的角度贊同政府的老年安全保障支出，就如同他接受不

³¹ Buchanan, James M. (1999 [1967]). *Finance in Democratic Process: Fiscal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 Choice*, in *Collected Works of James M. Buchanan, Vol. 4*. Indianapolis, IN: Liberty Fund, Inc.

³² Hayek, F.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³³ Friedman, Milton and Rose Friedman (1980). *Free to Choose-A Personal Statement*, Harcourt. 也參見：<http://www.edchoice.org/The-Friedmans/The-Friedmans-on-School-Choice/Milton-Friedman-on-Vouchers.aspx>

³⁴ Mises, Ludwig von (2010 [1949]).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Ludwig von Mises Institute.

³⁵ Hayek, F. A. (1960).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 24.

³⁶ Becker, Gary S. and Kevin M. Murphy. (1988),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31(1). 1-18.

³⁷ Becker, G. S. (2013). "Is Raising the Minimum Wage a Good Idea?" (02/18/2013) and "Minimum Wages, Employment, and Inequality," (12/08/2013) in *The Becker-Posner Blog*.

理性之行為假設一樣，³⁸ 卻又清楚地呈現出他的經濟自由主義的底線。當然，他對經濟自由的信仰，一如真誠的學者不輕易接受未曾證明的定理，都是不容質疑的。因此，這條底線的存在必然出自於芝加哥學派方法論在論述經濟自由主義時無法跨越的先天限制。

這條底線可以從英國《金融時報》專欄作家哈福德專文紀念貝克的一段話去理解。他說：「聽貝克的課，最可能的結果不是掌握一種特定的正式技能，而是學到這位傑出經濟學家對於世界的看法。在前往接受“與 FT 共進午餐”欄目採訪的路上，貝克違規停車，他的世界觀由此可窺一斑。經仔細盤問後，他快樂地告訴我，在權衡風險與收益之後，這是一種“理性犯罪”。」³⁹ 在這邏輯下，一個人是否應該遵守法規也就取決於他對違法的利得，以及被逮捕的機率和損失的計算結果，也就是預期淨利得的極大化。⁴⁰ 採用極大化計算沒有什麼不對，問題在於是否在計算之前曾思考過該問題所要求遵循的行為規則。⁴¹ 任何的決策都不能只考慮時空限制，卻忽視規則的限制。規則往往就是要限制個人在極大化計算下所能選擇的策略。就以香港警察在香港占中運動的第一天使用胡椒水驅散抗議群眾為例，事實上，加拿大與法國的警方也都曾使用過。加拿大與法國的人民都曾授權警方，以人民之利益為原則去決定胡椒水與催淚彈的使用場合。不同的是，香港政府未曾接受過香港人民的民主授權，只需要計算特首之最大利益即可。如果香港警方受限於人民之利益這規則，其行為可能就不會相同。

³⁸ Becker, G. S. (1962). "Irrational Behavior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0. 1-13.

³⁹ Harford, Tim (2014), "Gary Becker, US economist, 1930-2014," *Financial Times*, May 4, 2014. 中文翻譯摘自該報中文網站 (FT 中文網 2014 年 5 月 7 日)，我僅將文中譯名「貝克爾」改為「貝克」。

⁴⁰ 在一篇我一時想不出文章名稱的學術短文中，他說到，一位每天都得趕火車的通勤族，其最大效用（或產出）的策略不是每天都趕上火車而準時上班，因為長期每天等待火車進站的總時間應該超過他偶而沒趕上火車的損失。

⁴¹ Gary (2002) 便質疑貝克以極大化方法處理犯罪問題是無視於財產權事先存在的事實。North, Gary (2002), "Undermining Property Rights: Coase and Becker," *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 16(4), 75-100.